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14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3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60 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6339137

邮箱:dls525@126.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思淼、王磊

联系电话:010-86451802、010-65608335

邮箱:liusimiao@csc.com.cn、wangleibj@csc.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1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1 年拟与关联方诸城润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润路人投资")、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得利斯集团")及其附属单位、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蛟河市得利斯生猪专业合作社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会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6,46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郑思敏女士、于瑞波先生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会议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产品或关联人提供服务	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食用油、租赁	市场定价	60.00	0	29.14
	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调味品	市场定价	450.00	146.27	315.12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采购保健品、服装	市场定价	350.00	14.87	156.60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提供检测、客运车辆、餐饮、租赁等服务	市场定价	150.00	29.33	104.47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提供建筑装饰劳务	市场定价	1,500.00	18.00	1,183.98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蛟河市得利斯生猪专业合作社	采购生猪	市场定价	25,000.00	4,412.16	6,557.07
	小计			27,510.00	4,620.63	8,346.38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润路人投资、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销售肉制品	市场定价	5,500.00	387.47	1,727.91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销售包装物	市场定价	150.00	19.64	68.51
		提供维修劳务、租赁	市场定价	100.00	3.94	19.05
		销售蒸汽	市场定价	1,200.00	55.69	803.51
		销售农产品	市场定价	2,000.00	16.77	164.52
	小计			8,950.00	483.51	2,783.50
合计				36,460.00	5,104.14	11,111.6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产品或由关联人提供服务	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食用油、租赁	29.14	60.00	100.00%	-51.43%	2020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23《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调味品	315.12	450.00	100.00%	-29.97%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由其提供建筑装饰劳务	1,183.98	1,500.00	100.00%	-21.07%	
		采购保健品、服装及其他服务	156.60	100.00	100.00%	56.60%	
		提供检测、客运车辆、餐饮、租赁等服务	104.47	200.00	100.00%	-47.77%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蛟河市得利斯生猪专业合作社	采购生猪	6,557.07	8,000.00	3.03%	-18.04%	
	新疆中泰天科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冷冻肉	1,123.11	6,200.00	57.28%	-81.89%	2020 年 3 月 1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05《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小计		9,469.49	16,510.00		-42.64%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得利斯集团及附属单位	销售肉制品	1,727.91	1,200.00	0.20%	43.99%	2020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023《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销售包装物	68.51	200.00	2.50%	-68.75%	
		提供维修劳务、租赁	19.05	100.00	12.30%	-80.95%	
		销售蒸汽	803.51	1,200.00	10.20%	-33.04%	
		销售农产品等	164.52	2,000.00	100.00%	-91.77%	
	小计		2,783.50	4,700.00		-40.7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各项关联交易的总数额、总规模、产业链供求等方面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7,221 万元,主营业务为对下属公司进行投资、管理;生产、销售食品机械及器材;货物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得利斯集团的总资产为 238,275 万元,净资产为 169,66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6,853 万元,净利润为 12,33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617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辣椒酱和辣椒制品等调味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物科技的总资产为 17,902 万元,净资产为 11,78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609 万元,净利润为 74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8,497.62 万元,主营业务为食用植物油加工、豆制品制造与销售;粮食收购;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农业科技的总资产为 147,360 万元,净资产为 90,69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0,175 万元,净利润为 7,21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蛟河市得利斯生猪专业合作社,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夏刚,住所为吉林省蛟河市,注册资本为 340.2 万元,主营业务为组织收购、销售成员饲养的生猪;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饲料;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蛟河市得利斯生猪专业合作社的总资产为 200.53 万元,净资产为-154.95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9,760.10 万元,净利润为 145.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诸城润路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郑和平,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注册资本为 4,428 万元,主营业务为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诸城润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06,412.93 万元,净资产为 33,245.68 万元,净利润为 24,339.2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诸城润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单位、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蛟河市得利斯生猪专业合作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所控制的法人主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规定,上述法人主体均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总经理于瑞波先生持有诸城润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0.29%股份,持有蛟河市得利斯生猪专业合作社 29.3945%股份。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 2020 年的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能够提供优质的产品及相关服务,亦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签署情况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按期结算。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与采购相关标的物:食用油;调味品;服装;保健品;检测服务;客运车辆服务;餐饮服务;建筑装饰劳务;租赁;生猪。

与销售相关标的物:肉制品;农产品;包装物;租赁;蒸汽。

(2)合同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3)定价原则及定价政策:遵循当期的市场价格或政府定价(第三方价格)确定;

(4)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交易;

(5)结算方式: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按期结算;

(6)合同生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各项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存关系。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在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双方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2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较好地履行了合同约定,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基于其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 2021 年度审计报酬合计为 100 万元。

2020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报酬合计为 10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 人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张旭光,2000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8 年 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2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子君,2018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1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峻雄,1997 年 3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 10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无变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较好地履行了合同约定,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基于其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事前认可及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审计报告亦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合同约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合计为 100 万元。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2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ir.p5w.net)举行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郑思敏女士、董事兼总经理于瑞波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柴瑞芳女士、董事会秘书刘鹏先生、独立董事王月永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22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德建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王德建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制作并签署本公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公告。本次征集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公告书的履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产生冲突的情况。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得利斯

股票代码:002330

法定代表人:郑思敏

董事会秘书:刘鹏

联系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

邮政编码:262216

联系电话:0536-6339032

邮箱:dls525@126.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德建先生,男,中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山东医科大学计划财务处副科长,山东大学计财处科长、高级会计师。2016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意见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同意接受不认同其投票意向的股东的委托。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的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种快递方式的方式并按本公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 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

联 系 人:证券部

邮政编码:262216

联系电话:0536-6339137

邮 箱:dls525@126.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德建

2021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德建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1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50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得利斯	股票代码	0023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鹏	刘鹏	
办公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电话	0536-6339032	0536-6339032	
电子信箱	dls525@126.com	dls525@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行业内具有影响力、产品品类齐全的食品加工企业。公司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经营战略的优化调整,经过多年发展,现已形成以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速冻调理产品加工、牛肉系列产品精细加工为主的产业体系,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便捷、安全、营养、健康的产品。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六大类产品:冷却肉及冷冻肉、低温肉制品、速冻调理产品、发酵肉制品、中式酱卤产品、牛肉系列产品。

产品品类	主要产品
冷却肉及冷冻肉	根据猪胴体的不同分割部位,提供多种冷却肉及冷冻肉产品,如前腿髋子肉、去骨前小肘、肋排、肉青和 1-5 号肉等
低温肉制品	圆火腿、布拉格火腿、无淀粉系列火腿、香嘴烤肠、美极香脊等
速冻调理产品	鸡脯丸为代表的汤丸系列产品;奥尔良烤翅为代表的蒸烤系列产品;以热狗大亨、培根为代表的速冻调理肉制品;以流沙包、密州香粽为代表的速冻面点产品等
发酵肉制品	帕洛斯、库巴、萨拉米等西式发酵肉制品
中式酱卤产品	"诸城烧烤"系列猪头肉、烧鸡、酱猪蹄、酱凤爪等
牛肉系列产品	原切和微调理牛排、鲜牛肉、牛肉块等产品以及肥牛卷、嫩滑牛肉、火锅牛排等火锅类产品。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实行统一的管理模式,对采购、营销、人力资源、财务、品控、研发等各环节实行集中管理。由供应链管理部对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进行统一招标采购,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原材料品质;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经营模式,产品销售以公司直营、大客户、经销商、专卖店及商超等方式为主,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管理方面,公司经营管理由公司总部统一调控,各子公司、事业部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在公司总部指导下相对独立地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我国是世界肉类生产和消费大国,受传统消费习惯的影响,猪肉一直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肉类来源。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行业是猪肉产业链中不可或缺且至关重要的一环,与保障国家食品安全,满足居民日常饮食需求息息相关,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肉类的生产和消费基本呈稳定增长态势,是国家重点扶持产业之一。近两年受"非洲猪瘟"影响,猪肉产量略有下降,牛肉产量略有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7,639 万吨,比上年下降 0.1%。其中,猪肉的产量 4,113 万吨,下降 3.3%;牛肉产量 672 万吨,增长 0.8%。2020 年末生猪存栏 40,650 万头,比上年末增长 31.0%,全年生猪出栏 52,704 万头,比上年下降 3.2%。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下滑,但国内经济在"六稳"、"六保"等政策的落实下,国内经济稳中求进,居民消费亦渐回正轨,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2021 年我国经济发展必将迎来显著反弹,利好食品等快消品。

近年来,在国家农业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生猪屠宰规模化程度有所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同时,受"非洲猪瘟"相关防疫政策的影响,远距离的生猪调运受到一定限制,集中定点屠宰比例将继续提升,势必将进一步加速屠宰行业集中化、规范化、现代化发展进程。

另一方面,受食品安全、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肉制品加工行业市场份额逐步向管理精良、生产自动化程度高、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完善的企业集中,大量小微企业被淘汰,肉制品加工行业将逐步向"大而强,小而精,特而美"的方向发展。消费者也更加重视产品的安全性及便捷性,低温肉制品、速冻调理产品等在行业内将逐步占据主导地位。

另外,传统风味肉制品是我国人民几千年来制作经验和智慧的结晶,也是世界珍贵饮食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着广泛的消费基础,蕴藏着巨大的生命力。随着肉制品市场的发展,消费者越来越多的关注传统文化和传统风味饮食,追求"归属感"、钟情"老味道",中式酱卤产品、发酵肉制品等相关产品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这与得利斯未来的发展规划不谋而合。公司将继续坚持"品质高于一切"的价值观、"制欲感恩"的生存理念,顺应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际贸易、市场需求、产业格局的变化趋势,高质量发展,扩大公司肉类加工产业规模,强化研发实力,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改革创新营销模式,扩大主打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满足和引领市场需求,着力拓展牛肉系列产品市场布局,建设大食品产业格局,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3